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 股東常會 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潭子區建國路 14 號（員工餐廳）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出席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計 16,471,721 股（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1,503,01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579,053 股之 53.86%。

出席董事：方幼玲董事、哥倫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睿寧董事、張漢楨董事、許志超獨立董事、王茂榮獨立董事、廖信憲獨立董事等 6 席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席席：呂宜真會計師、何嘉昇律師

主席：方幼玲董事長



記錄：劉涵殷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表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表二。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2)本公司 113 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7,443,658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488,732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1)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宜真及張至誼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表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表三至十。

(3)敬請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471,72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5,364,91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2,469 權)	93.28%
反對權數 1,71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14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權數 1,105,09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98,835 權)	6.7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 明：(1)本公司經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自 113 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 45,868,580 元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5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2)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表十一。

(4)敬請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471,72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5,365,20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2,755 權)	93.28%
反對權數 1,71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14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權數 1,104,80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98,549 權)	6.7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 明：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章程對照表請參閱附表十二。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471,72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5,381,16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8,715 權)	93.37%
反對權數 1,76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64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權數 1,088,79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82,539 權)	6.6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案，提請討論。

說 明：(1)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任期將於 114 年 5 月 8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

(2)依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本次擬選任第十九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 114 年 6 月 10 日至 117 年 6 月 9 日止，任期三年。

(3)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

(5)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選舉。

(6)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表十三。

選舉結果：

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七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身分別	戶 名	得 票 權 數
董事	方幼玲	26,301,720 權
董事	哥倫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睿寧	23,184,365 權
董事	麥哲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淑瑜	23,148,169 權
董事	張漢楦	21,569,551 權
獨立董事	許志超	4,425,676 權
獨立董事	王茂榮	4,413,648 權
獨立董事	廖信憲	4,400,554 權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如有兼任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之行為，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表十四。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471,72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5,374,79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2,350 權)	93.34%
反對權數 6,02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025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權數 1,090,89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84,643 權)	6.6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玖、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八分，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第四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內容仍以會議錄影錄音為主。)

拾、附件

附表一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經營成果、財務、營運績效: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目	113 年	112 年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498,964	513,674	(14,710)	(2.86)
營業毛利	201,038	219,069	(18,031)	(8.23)
營業費用	(98,977)	(90,673)	(8,304)	9.16
營業淨利	102,061	128,396	(26,335)	(20.51)
稅前淨利	140,149	145,738	(5,589)	(3.83)
稅後淨利	112,105	118,712	(6,607)	(5.57)

113 年度營收較 112 年度減少 14,710 仟元，營業毛利較上期減少 18,031 仟元，主要原因係為：

配合客戶交期與銷售產品組合的不同所產生的差異。

(二)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本公司財務結構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784,099 仟元，負債總額 117,727 仟元，流動比率為 644.61%，負債比率為 15.01%。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4.88	17.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74	21.33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3.38	41.99
	稅前純益	45.83	47.66
純益率(%)		22.47	23.11
每股盈餘(元)		3.67	3.88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本公司研發工程處負責

- (1)新產品設計及研發
- (2)新產品開發試作
- (3)設計生產治工具
- (4)製程優化
- (5)良率提升
- (6)專利申請

2.113 年度現有產品研究開發支出為 36,547 仟元，佔營收比重為 7.32%。

113 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計有

- (1)半導體光學元件（試量產）
- (2)高倍率自動化光學檢測鏡頭
- (3)低軌衛星鏡頭

3.未來研究發展計劃：包括

- (1)半導體光學元件
- (2)高解析工業檢測鏡頭
- (3)遙測鏡頭
- (4)雷射光學元件

董事長：方幼玲



經理人：葉霖松



會計主管：黃雅蓉



附表二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志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發生

保勝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光學鏡片及光學鏡頭產品，主要銷售客戶較為集中，因是針對變動符合特定條件之主要銷售客戶所產生之收入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所述。

本會計師針對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測試，自帳載紀錄抽核相關外部憑證及收款紀錄，以確認該交易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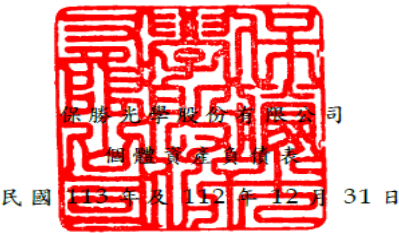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42,588	44	\$ 126,044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65,470	8	229,913	3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及十八）	81,140	10	62,752	9
1200	其他應收款	5,713	1	3,123	-
130X	存貨（附註九）	108,407	14	109,876	15
1410	預付款項	2,879	-	3,69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525	-	7,26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07,722	77	542,672	7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23,773	3	52,905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五）	142,777	18	95,863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五）	5,130	1	6,294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43	-	3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3,358	1	3,666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三）	1,294	-	20,535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2,517	-	3,56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943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9,935	23	183,168	25
1XXX	資 產 總 計	\$ 787,657	100	\$ 725,84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八）	\$ 2,043	-	\$ 2,24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29,741	4	31,450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52,882	7	49,746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5,474	-	5,29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6,445	1	14,61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五）	1,764	-	1,67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30	-	1,43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9,579	12	106,464	1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3,890	2	7,84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五）	3,547	-	4,79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	-	4,89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269	1	4,2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706	3	21,804	3
2XXX	負債總計	121,285	15	128,268	18
	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05,791	39	305,791	42
3200	資本公積	83,154	11	83,154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258	4	17,40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48,169	31	191,222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77,427	35	208,627	29
3XXX	權益總計	666,372	85	597,572	8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87,657	100	\$ 725,8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幼玲

經理人：葉霖松

會計主管：黃雅蓉

附表四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	\$ 498,964	100	\$ 513,6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 二五）	(297,859)	(60)	(294,539)	(57)
5900	營業毛利	<u>201,105</u>	<u>40</u>	<u>219,135</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0,783)	(2)	(12,070)	(2)
6200	管理費用	(51,648)	(11)	(45,23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547)	(7)	(33,418)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1</u>	<u>-</u>	<u>5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8,977)	(20)	(90,673)	(18)
6900	營業淨利	<u>102,128</u>	<u>20</u>	<u>128,462</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九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16,345	4	10,772	2
7190	其他收入	563	-	3,5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824	4	2,585	-
7050	財務成本	(125)	-	(15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206</u>	<u>-</u>	<u>42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7,813</u>	<u>8</u>	<u>17,188</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39,941	28	145,650	2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27,836)	(6)	(26,938)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2,105</u>	<u>22</u>	<u>118,712</u>	<u>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淨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732	1	(\$ 2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一)	(547)	-	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378</u>	<u>-</u>	<u>47</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563</u>	<u>1</u>	<u>(18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4,668</u>	<u>23</u>	<u>\$ 118,530</u>	<u>2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3.67</u>		<u>\$ 3.88</u>	
9810	稀 釋	<u>\$ 3.65</u>		<u>\$ 3.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幼玲



經理人：葉霖松



會計主管：黃雅蓉



附表五



民國 113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股數（仟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579	\$ 305,791	\$ 83,154	\$ 6,137	\$ 120,655	\$ 515,737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268	(11,268)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6,695)	(36,695)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118,712	118,712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2)	(18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8,530	118,53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579	305,791	83,154	17,405	191,222	597,57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853	(11,853)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5,868)	(45,868)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12,105	112,105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63	2,563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668	114,668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579	\$ 305,791	\$ 83,154	\$ 29,258	\$ 248,169	\$ 666,3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幼玲



經理人：葉霖松



會計主管：黃雅蓉



附表六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9,941	\$ 145,6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539	18,980
A20200	攤銷費用	434	37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	(53)
A20900	財務成本	125	151
A21200	利息收入	(16,345)	(10,772)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至其他損失	3,608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06)	(4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8,387)	28,7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86)	2,139
A31200	存 貨	1,469	3,555
A31230	預付款項	86	(3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743	2,037
A32125	合約負債	(205)	(3,454)
A32150	應付帳款	(1,709)	(10,0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73)	(5,31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9	96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01)	(1,676)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206)	5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2,205	171,0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641	8,5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5)	(1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207)	(34,4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514	144,9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0,86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44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30,000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377)	(58,3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5)	(2,23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52	6,08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6)	(5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66)	(16,382)
B09900	給付子公司員工酬勞	(284)	(2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7,627</u>	<u>(282,0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9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29)	(1,687)
C04500	支付股利	(45,868)	(36,69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597)</u>	<u>(38,87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6,544	(175,99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6,044</u>	<u>302,03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2,588</u>	<u>\$ 126,0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幼玲



經理人：葉霖松



會計主管：黃雅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保勝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勝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勝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保勝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發生

保勝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光學鏡片及光學鏡頭產品，主要銷售客戶較為集中，因是針對變動符合特定條件之主要銷售客戶所產生之收入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所述。

本會計師針對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測試，自帳載紀錄抽核相關外部憑證及收款紀錄，以確認該交易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勝集團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保勝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保勝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勝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附表七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55,821	46	\$	164,451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70,370	9		239,713	3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及十八）		81,140	10		62,752	9
1200	其他應收款		5,726	1		3,14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2	-		2	-
130X	存貨（附註九）		108,407	14		109,876	15
1410	預付款項		2,960	-		3,76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525	-		7,26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25,951</u>	<u>80</u>		<u>590,973</u>	<u>8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二）		145,328	19		98,981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3,644	-		4,503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43	-		3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4,067	1		4,662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三及二二）		1,294	-		20,535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2,627	-		3,67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045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8,148</u>	<u>20</u>		<u>132,696</u>	<u>18</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784,099</u>	<u>100</u>	\$	<u>723,66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八）	\$	2,043	-	\$	2,24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29,740	4		31,450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二）		56,307	7		54,29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6,445	1		14,61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二）		1,325	-		1,37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46	-		1,45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7,106</u>	<u>12</u>		<u>105,434</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3,905	2		7,84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二）		2,447	-		3,25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	-		5,29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269	1		4,26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621</u>	<u>3</u>		<u>20,66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17,727</u>	<u>15</u>		<u>126,097</u>	<u>17</u>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 通 股		<u>305,791</u>	<u>39</u>		<u>305,791</u>	<u>42</u>
3200	資本公積		<u>83,154</u>	<u>11</u>		<u>83,154</u>	<u>1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258	4		17,40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48,169	31		191,222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77,427</u>	<u>35</u>		<u>208,627</u>	<u>29</u>
3XXX	權益總計		<u>666,372</u>	<u>85</u>		<u>597,572</u>	<u>8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784,099</u>	<u>100</u>	\$	<u>723,66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幼玲



經理人：葉霖松



會計主管：黃雅蓉



附表八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三二）	\$ 498,964	100	\$ 513,6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297,926)	(60)	(294,605)	(57)
5900	營業毛利	201,038	40	219,069	43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0,783)	(2)	(12,070)	(2)
6200	管理費用	(51,648)	(11)	(45,23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547)	(7)	(33,418)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	-	5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8,977)	(20)	(90,673)	(18)
6900	營業淨利	102,061	20	128,396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16,676	4	11,322	2
7010	其他收入	604	-	3,5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897	4	2,575	-
7050	財務成本	(89)	-	(10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088	8	17,342	3
7900	稅前淨利	140,149	28	145,738	2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28,044)	(6)	(27,026)	(5)
8200	本年度淨利	112,105	22	118,712	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淨利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204	1	(\$ 22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641)	-	45	-
8300	其他綜合淨利合計	<u>2,563</u>	<u>1</u>	<u>(18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4,668</u>	<u>23</u>	<u>\$ 118,530</u>	<u>2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3.67</u>		<u>\$ 3.88</u>	
9850	稀 釋	<u>\$ 3.65</u>		<u>\$ 3.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幼玲



經理人：葉霖松



會計主管：黃雅蓉



附表九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579	\$ 305,791	\$ 83,154	\$ 6,137	\$ 120,655	\$ 515,737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268	(11,268)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6,695)	(36,695)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118,712	118,712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2)	(18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8,530	118,53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579	305,791	83,154	17,405	191,222	597,57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853	(11,853)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5,868)	(45,868)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12,105	112,105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63	2,563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668	114,668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579	\$ 305,791	\$ 83,154	\$ 29,258	\$ 248,169	\$ 666,3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幼玲



經理人：葉霖松



會計主管：黃雅蓉



附表十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0,149	\$ 145,7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098	19,552
A20200	攤銷費用	434	37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	(53)
A20900	財務成本	89	109
A21200	利息收入	(16,676)	(11,322)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至其他損失	3,60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8,387)	28,7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85)	2,140
A31200	存 貨	1,469	3,555
A31230	預付款項	71	(3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743	2,046
A32125	合約負債	(205)	(3,454)
A32150	應付帳款	(1,710)	(10,0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81)	(6,2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36)	(1,710)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204)	5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1,576	169,5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984	9,0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9)	(1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207)	(34,4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6,264</u>	<u>144,0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0,86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34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770)	(58,3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5)	(1,28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52	5,13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6)	(5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66)	(16,3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2,418</u>	<u>(281,80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 49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44)	(1,4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5,868)	(36,69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312)	(38,58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91,370	(176,3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451	340,78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5,821	\$ 164,4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幼玲



經理人：葉霖松



會計主管：黃雅蓉



附表十一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3,500,846
因採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77,82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186,152
本期淨利	112,104,99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466,89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36,702,914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	-
現金股利	(45,868,5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0,834,334

董事長：方幼玲



經理人：葉霖松



會計主管：黃雅蓉



附表十二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辦法對照表

項目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1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於盈餘分配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於盈餘分配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u>(應提撥不低於 25%為基層員工分派)</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法規修正
2	第三十條 民國五十九年六月一日訂立。 (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條 民國五十九年六月一日訂立。 (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u>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u>	新增修訂日期

附表十三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及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方幼玲	2,486,108	美國杜蘭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致理商專(現為致理科技大學)銀行保險系學士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應用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福禧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昆山峰實電子外觀應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昆山峰實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倚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金利祐興投資(股)公司董事 祐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哥倫布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麥哲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方興中馬匹輔學健康社福基金會董事長 保得士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峰實應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麥哲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48,000	-
	法人代表人： 李淑瑜	-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富蘭德林證券(股)公司資深副總 兆豐證券(股)公司業務副總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業務副總 富拉凱資本(股)公司區域營運長 晶碩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哥倫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60,321	-
	法人代表人： 張睿寧	-	美國杜蘭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輔仁大學數學系學士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應用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昆山峰實電子外觀應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財團法人方興中馬匹輔學健康社福基金會董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及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張漢楦	0	國立空中大學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應用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昆山峰實電子外觀應用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許志超	0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畢 中華民國會計師證照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師證照 中華航空會計室主任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師
獨立董事	王茂榮	0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畢 騰輝集團資深顧問 冠西電子企業(股)公司董事、財務長 兆赫電子(股)公司董事、財務長 新光紡織(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廖信憲	0	文化大學法律系財經法組 磐石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新北勞工大學講師等 立豐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附表十四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方幼玲	福禧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昆山峰實電子外觀應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昆山峰實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祐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哥倫布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麥哲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方興中馬匹輔學健康社福基金會董事長 保得士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峰實應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麥哲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法人代表人： 李淑瑜	富拉凱資本(股)公司區域營運長 晶碩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哥倫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法人代表人： 張睿寧	昆山峰實電子外觀應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財團法人方興中馬匹輔學健康社福基金會董事
董事	張漢楨	昆山峰實電子外觀應用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王茂榮	新光紡織(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廖信憲	立豐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